



# 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報告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第二节 公司简介

第三节 组织架构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节 风险管理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全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山西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SHANXI BANK CO., LTD.

（简称）：SHANXI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计亮

三、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网址：<https://www.shxibank.com>

邮政编码：030006

传真：0351-2328025

四、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351-96588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西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shxibank.com>

六、注册资本：2589418.739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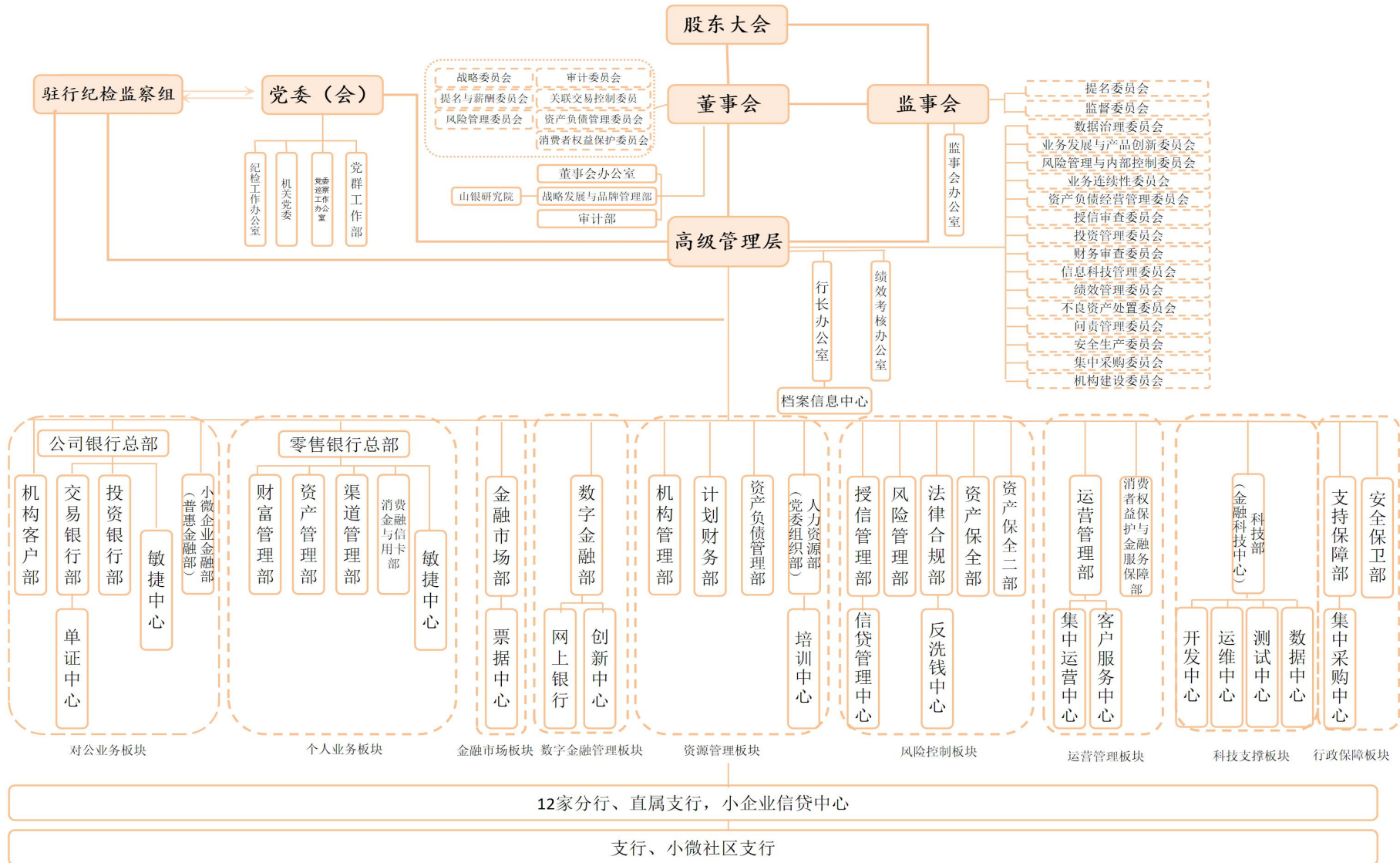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八、**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节 组织架构



####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下设大同分行、朔州分行、吕梁分行、忻州分行、太原分行、晋中分行、阳泉分行、长治分行、晋城分行、运城分行等 10 家分行及太原高新街支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2 家直属支行。上述分行级机构共管辖 248 家传统支行（含分行营业部）、58 家社区/小微支行，8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共计 314 家营业网点，覆盖全省 10 个地市、39 个县。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498 号	52
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123 号万通广场 2 号楼 1-11 层	55
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山西省晋中市迎宾西街 65 号	48
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600 号	20
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 269 号	43
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龙凤嘉园一至三层	5
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 1 号	4
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西街和马邑路交叉口	19
9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1999 号	10
1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89 号	28
1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	15
1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支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联合大厦一层	15

##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590.88 亿元，负债总额 3382.96 亿元，营业收入为 31.68 亿元，拨备前利润 5.15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517.15%，拨备覆盖率 158.48%，资本充足率 11.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均符合监管要求。

（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审计报告。）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1 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 6.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未发生收购、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以及监管部门关于高风险村镇银行退出和稳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有关决策部署，吸收合并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村镇银行。

### 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涉及贷款投资等 2 笔重大未决案件。

### 6.4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山西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1 报告期内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国有法人	192.57	74.37		0.17	192.40	74.30
社会法人	63.08	24.36		0.06	63.02	24.34
自然人	3.29	1.27	0.23		3.52	1.36
其中：内部 职工	1.24	0.48			1.24	0.48
合计	258.94	100			258.94	100

### 7.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代表股份 153 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9.09%，山西省政府授权其对本行履行出资人职责。

### 7.3 报告期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59.0866	—	15,300,000,000	59.0866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93,338	7.3294	—	1,897,893,338	7.3294
3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164,873	3.0322	—	785,164,873	3.0322

4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15,986,452	1.6065	—	415,986,452	1.6065
5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0663	—	276,096,903	1.0663
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267,961	0.8313	—	215,267,961	0.8313
7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7958	—	206,059,747	0.7958
8	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146,959	0.7691	—	199,146,959	0.7691
9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94,701,196	0.7519	—	194,701,196	0.7519
10	晋城中嘉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189,881,192	0.7333	—	189,881,192	0.7333
合计		19,680,198,621	76.0024	—	19,680,198,621	76.0024

#### 7.4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占比（%）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59.0866%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93,338	7.3294%
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0663%
4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7958%
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682,201	0.4004%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7.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5家，穿透信息如下：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表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穿透信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财政厅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	郭学明	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聚太三气（山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4	长治市财政局	-	长治市财政局	无	无	长治市财政局
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财政厅

## 7.6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31.13亿元。

(2) 本行主要股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22.04亿元。

(3) 本行主要股东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4.72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

## 7.7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

## 7.8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完成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及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积极履行回避政策，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不优于同类其他客户。同时本行积极履行关联

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职责，按要求在本行网站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签订交易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均由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第八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规范统一风险评估方法，开展各类别风险评估；聚焦主要风险管理领域，开展各类风险管理现场检查；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巩固化险成果；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上线风险中台系统，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各类别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 8.1 信用风险状况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行严格遵守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推进、组织并监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的落实。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修订发放与支付

管理、公司贷后管理、个人贷后管理、风险分类管理及各类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优化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进一步强化对各业务环节重要风险点的控制与管理；围绕国家及山西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动态优化风险政策和重点领域授信标准，积极引导信贷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以存量授信资产管控方案为指导，推进潜在风险客户“一户一策”管理，对授信资产进行分层管理、定期调度、专项考核，严防资产劣变，切实提升资产质量；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组织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活动，集中推动重点处置项目落地；加强不良资产处置资源管理和合作管理，整合外部资源，提升处置质效。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山西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坚持初分、认定、审批三级风险分类程序，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不断完善资产质量评估体系，对非零售资产主要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调整采用脱期法分类的零售资产（含小微企业贷款）矩阵，更加审慎分类，并将分类频次调整为按月分类。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从行业投向来看，除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贷款投放行业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

矿业，与全省的经济产业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末，上述三个行业贷款余额共 638.61 亿元。从担保方式来看，除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主要以保证和抵质押贷款为主，保证贷款占比为 27.03%，抵质押贷款占比为 21.88%。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制定《山西银行 2024 年风险限额》，确定 24 项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建立客户、行业、产品等多个维度的监测指标体系，覆盖表内外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关联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施 LPR 利率下调、减费让利、延迟还款等措施，利息收入减少；另收购合并 4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并入部分不良资产，导致管理成本和拨备计提增加，资产收益受一定影响。

## 8.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相关指标：**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及行内制度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 517.15%，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

**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分析：**影响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变化、货币政策调整、银行内部本身资产负债结构以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等。报告期内，本行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影响因素，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全行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

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不断研究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之间的平衡，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多渠道全方位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储备，并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8.3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三道防线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应急管理程序。

#### **8.3.1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开展账簿划分，确定账簿属性，识别交易账簿风险因子，根据识别结果，开展敞口计量、敏感度计量，通过专项压力测试进行有效补充分析，综合考虑历史情景与假设性情景，确定单因素及多因素组合影响下的轻度、中度、重度情景，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波动对本行资产损益影响，定期监测市场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按季分析研判市场风险状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及措施。

#### **8.3.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情况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

险管理架构及管理体系，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主动管理，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运用资产负债产品和价格管理工具，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本行结合资产结构变动情况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科学开展压力测试，推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指标量化和精细化管理。

#### **8.4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对标监管新规，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联动协作、有机配合、齐抓共管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整体能力。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控，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深化员工行为专项治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8.5 合规风险状况**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合规管理职责，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本行针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搭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章制度体系，定期

开展规章制度清理评估及“立改废”工作，促使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制度质量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现行规章制度共计603项，进一步提升了规章制度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加强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及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形成“检查—整改—跟踪”闭环管理，推动合规管理与各业务条线、各级经营机构已有的内控体系、内控过程有机结合。

## 8.6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深化风险源头治理，有效维护本行声誉形象。组织推进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通过捕捉和提炼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从源头上加强舆情管控，并借助舆情监测平台实施7×24小时不间断监测，多角度对舆情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优化负面舆情处置模式，掌握更多处置空间。按月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和研判，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做到对负面舆情的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强化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8.7 战略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山西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战略风险的管理架构，对战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监测与

报告全流程管理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体系。通过大量调研访谈，细化战略执行，优化内部管理，强化战略监督，认真履行战略风险管理计划，评估发展战略情况，促进了战略的进一步落地。通过持续对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全面识别和评估影响战略规划设定与实现、整体发展的风险因素，完成战略层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跟踪分析，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环境、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缓释。

## 8.8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搭建了权责清晰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确定了科学高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一体化融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限额及关键风险点指标，定期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常态化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测，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保障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性；将风险管理措施贯穿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实现金融业务连续运营；完善科技外包服务评价机制，提升科技外包服务质量，有效支撑金融业务发展。

## 8.9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原则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积极塑造“以人为本，预前管理，审慎经营”风险管理文化，设定2024年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中职能；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定期评估各类重要风险内在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掌握风险管理现状；组织建设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 8.10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门六大责任主体组成的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山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山西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山西银行新产品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不断健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运行机制，规范风险报告工作，逐步提高本行风险报告质效，推进风险评估体系化建设，健全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风险评估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 8.11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评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两个维度开展，根据评估结果，梳理风险管控薄弱环节，裨补缺漏。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各类现有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成风险中台（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中心、操作风险管理中心、反欺诈中心4个中心）建设，初步实现了“统一风险决策指挥、统一风险管理业务、统一风险监测分析、统一风险数据服务、统一风险知识共享”。

## 8.12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以“内控五要素”为框架，系统性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授权管理体系，全面修订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统一管理、审慎适配、差异授权、授管结合的基本原则，授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顺畅。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力度，通过专项排查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开展严管操作风险“攻坚战”，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内控建设与合规经营作为本行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通过开展审计项目，落实对全面风险管理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报告期内，审计项目内容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外汇风险、案件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有效履职。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1 报告期末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高计亮	董事长	男	1965 年 6 月	
李颖耀	副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赵 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张军民	股权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山西省财政厅
师跃英	股权董事	女	1969 年 8 月	山西省财政厅
胡 波	股权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山西省财政厅
李凯风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丁建飞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金海腾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10 月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志贵等 1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16 号）》，任凯先生不再担任山西银行副董事长、董事，山西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颖耀先生为山西银行董事，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李颖耀先生为山西银行副董事长，李颖耀先生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2.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名山西银行股权董事人选的函》（晋财人函〔2024〕10号），刘振龙先生不再担任山西银行股权董事，山西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波先生为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胡波先生任职资格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高计亮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晋商银行行长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兼晋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行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组长。

**李颖耀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山西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正处级）、副行长（正行级），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富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专职副书记、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分行市场开发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太原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原市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晋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金融部、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山西银行副行长。

**张军民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曾

任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处副主任科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农村综合改革处副处长、农业处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内审评价局局长。

**师跃英女士**，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山西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政府采购管理处副处长，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波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主任科员、国库处副调研员、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科教处副处长、科教处一级调研员。

**李凯风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担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金融学科建设负责人。

**丁建飞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云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技术合伙

人，山西中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

**金海腾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广发银行副行长、中银信托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 9.2 报告期末监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吴秋生	外部监事	男	1962年8月	
郭学明	股东监事	男	1961年11月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郭高伟	股东监事	男	1982年12月	长治市财政局
许桂霞	外部监事	女	1966年3月	
任芳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7月	

**吴秋生先生**，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省1331工程立德树人好老师、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负责人、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国家一流专业会计学和国家一流课程审计学负

责人；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审计专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省会计学会和审计学会副会长。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系副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金利华电、山煤国际、大禹生物独立董事。

**郭学明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相继创办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郭高伟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山西中强审计事务所、长治市财政局工作，曾任长治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国库科副科长、地方金融科科长，现任长治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许桂霞女士**，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城区支行办公室主任、总稽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分行财会计划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驻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营业部内控合规部副经理、营业部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三农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任芳先生**，山西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治银行公司业务拓展二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银行监事会办公

室主任助理。

### 9.3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李颖耀	行 长	男	1972 年 10 月
乔昱瑞	副行长	男	1981 年 5 月
吴 涛	副行长	女	1969 年 1 月
解志敏	副行长	男	1976 年 7 月
秦 凯	副行长	男	1979 年 8 月
高鸿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5 月

**李颖耀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山西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正处级）、副行长（正行级），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乔昱瑞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银监局统计信息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互联网金融处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

**吴涛女士**，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反洗钱处副处长、调研员、征信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金融稳定处调研员，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

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解志敏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长治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纪委书记，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一处处长。

**秦凯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研究生工学博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德国工作组副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一处处长。

**高鸿斋先生**，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机构发展处副调研员、处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金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9.4 薪酬管理信息

### 9.4.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完善薪酬体系、引导资源配置、实现组织战略为目标搭建了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董事会是薪酬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审议

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法律合规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审计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9.4.2 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量根据全员薪酬目标总额、整体经营目标及监管政策确定，由固定薪酬、津补贴、绩效薪酬、法定福利费组成，固定薪酬、津补贴总量主要根据人员总量和薪酬标准核算，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薪酬总额 9.6 亿元，包括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福利费 0.37 亿元。

#### **9.4.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薪酬遵循奖勤罚懒，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原则，体现收益分享和内部竞争，员工绩效水平与员工个人及所在机构考核结果挂钩；风险管理纳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机构全员绩效薪酬挂钩；风险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及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发生风险暴露的，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和扣回。

#### **9.4.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延期支付比例、返还期限、追索扣回情形。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等总计 2100 人实行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预留延期支付 1.05 亿元，止付及追索扣回延期支付 246.98 万元。本行持续推进构建完善非货币性薪酬激励体系，包括带薪休假、个人晋升通道、覆盖全行的培训体系等，

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 9.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744.07 万元(清算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 96.23 万元,高管人数增加 1 人),其中独立董事税前薪酬合计 68.76 万元,外部监事税前薪酬合计 40 万元。

#### 9.4.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结构、薪酬目标值按照《山西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年度薪酬预算经财务审查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全年实际发生额按照出资人根据薪酬联动指标完成情况等核准的薪酬总额执行。制定了《山西银行 2024 年总行部室绩效考核方案》《山西银行 2024 年分行、直属支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内部考核制度，设置经营效益类、业务规模类、发展转型类、合规管理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其中社会责任考核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民营企业贷款投放、绿色信贷投放、制造业信贷投放、普惠小微信贷投放等。

#### 9.4.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薪酬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的变动。

### 9.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在岗劳动合同制人员总计 6704 人，平均年龄 37 岁。其中，男性 2975 人，占比 44.23%；女性 3729



人，占比 55.77%。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 847 人，占比 12.63%；本科学历 4999 人，占比 74.57%；专科及以下人员 858 人，占比 12.80%。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10.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严格按照章程、各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认真履职，充分提升经营效能。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全面梳理各治理主体职责清单，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协调机制，“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强化，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山西银行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10.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 10.2.1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经营方针和特别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特别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特别重大对外担保，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对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0.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山西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7 名，代表股份 20,540,253,416 股，占总股本的 79.32%。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银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山西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关于收购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村镇银行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关于山西银行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山西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山西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 5 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山西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名，代表股份 18,772,449,563 股，占总股本的 72.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颖耀为山西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波为山西银行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

### **10.3 董事会情况**

#### **10.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重大收购、收购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的修订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并贯彻执行

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要求）、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决定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批准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3.2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推进内部改革和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78项，听取报告34项；召开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25次，审议议案77项，听取报告24项。

一是持续加强战略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开展战略评估、优化调整，对《山西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后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科学谋划年度工作，以战略为引领，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与行业发展形势，立足全行实际，科学决策全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等重大事项，积极

推动经营层围绕“三个反转”“六个打造”强化战略执行，推动目标任务落地，围绕组织管理、人力资源、信贷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数字化转型6个方面推进改革，细化形成重点工作项142项，按季督导，年度考核，完成率96.6%。

二是健全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报告期内，提名董事2名，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结合董事专业，对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优化，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订“三会一层”决策事项清单，规范公司治理各决策主体职责权限。组织董事参加相关培训4次，对《公司法》修订、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责任等进行深入学习，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股权董事、独立董事赴晋中、长治、晋城等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课题报告3项，进一步指导推动全行发展。开展公司治理提升专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持续优化资本管理，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指导推动优结构、控风险、强补充、建机制等组合策略，强化资本管理，有效应对复杂经营环境。根据资本新规修订本行资本管理制度，夯实制度体系，优化资本计量标准与管理流程，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强化与省财政、监管部门的对接，向省财政厅定向募股，成功补充资本14.2亿元。同时，董事会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出质情况，对质押比例超过所持50%以上的股东，限制股东大会表决权；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

客观评估，形成 2023 年度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同时积极督促主要股东依法履约、合规履职。

四是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体系，筑牢风险防线。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审定年度风险偏好，强化限额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督促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联动防控机制，积极推进派驻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严防资产劣变，密切跟进发起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处置情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以“内控五要素”为框架，系统性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扎实开展内控评价，通过对总分行 428 个内控要点进行逐项评价，确定全行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授权管理体系，全面修订授权管理制度，授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顺畅；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内控建设与合规经营作为本行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推动高风险村镇银行退出，高效完成 4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的收购合并，彻底解决高风险村镇银行化险问题，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肯定。同时，全面加强对剩余 16 家村镇银行的全面管控，细化党建、授信、财务、人员、合规、风险、网点等方面管理，推进管理提级进档。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强化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年内完成关联方名单更新三次，严把关联交易审查关，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批、备案、披露等监管规定，完

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关联交易智能化管理水平。

### 10.3.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李凯风先生、丁建飞先生、金海腾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客观、合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 10.4 监事会情况

### 10.4.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财务活动；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职尽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在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评价的基础上，定期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作出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获取会议资料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紧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监督等重点，持续改进监督机制，促进监事高效履职，更好做实监督工作，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保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履职监督方面，按照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严格规范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全面收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自评报告和履职材料，严格程序组织开展自评、互评和监督评价，完成各项履职评价报告。评价意见均以书面形式及时规范反馈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结合2023年度履职评价开展情况，进一步修订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规范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持续推进履职评价规范、客观、有序开展。

内控监督方面，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导和内控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推动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监督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合规管理等监督建议落地见效。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监督，重点关注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推动强化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对内部

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将监事会工作理念更好融入内审工作中。收集审议各项审计报告，建立完善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台账，持续跟踪推进问题整改，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风险监督方面，扎实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持续加强对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等监督，定期关注风险监管指标变化，跟踪评估风险管理措施，推动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跟进防控风险“五大攻坚战”，重点开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统筹推进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的监督。持续加强对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监督，跟进分行风险管理的有效规范，重点关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实施情况，推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财务监督方面，加强财务决算预算报告、资本性支出预算、增资扩股等议案及重要财务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降本增效、财务数据变化和资源配置等情况，推动本行财务管理改进完善。持续关注固定资产提质增效监督建议的推进落实，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加强资本充足性监督，重点关注吸收合并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及时跟进增资扩股相关工作，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管理及评估执行情况。加强信息披露监督，提出年度披露报告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持续跟进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关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促进合理性建议的研究落实。

重点监督方面，强化本行战略规划推进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大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对本行经营管理中影响重大的事项跟进监督，持续跟踪关注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授权管理等方面专项检查，常态化监督推动相关检查深入开展和有效整改。

#### **10.4.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吴秋生先生、许桂霞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履职，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开展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合法合规履职进行监督，对监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全行业务向好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 **10.5 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况。

#### **10.6 标准化工作情况**

2024年，我行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初步建成省内先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一是建立先进

适用的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和评价，获得中国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山西银行（金融科技领域）《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 认证，并受到山西省金融学会金融科技和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书面表扬；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营业网点服务、网上银行服务、ATM 渠道等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对标达标，并积极参与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金融服务实践中展现担当。三是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体系应用及标良创建》培训及考评活动等，进一步建立起覆盖全行各业务、技术及管理板块的标准化工作梯队。

##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深耕山西、服务三晋，主动探索构建更契合山西经济转型需求，不断强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和地方银行的责任和担当，服务质效与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全行累计投放一般贷款 920.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多投放 142.13 亿元。

**一是大力支持实体企业，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对接全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信贷需求，不断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截至报告期末，对接 2024 年度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27 个，实现投放 23 个、余额 50.45 亿元。聚焦全省重大部署，积极贯彻落实“保交房”相关政策，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鼓励各分行、直属支行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各地市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以及“保交房”项目 13 个，授信总金额 27.24 亿元。聚焦全省制造业及产业链升级、专业镇建设，以供应链金融支持全省“强链补链”，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余额 123.47 亿元。制定专业镇供应链融资服务方案，“一镇一策”助力专业镇建设，对省级重点专业镇重点企业信贷投放余额 5.09 亿元。聚焦小微企业发展，紧密围绕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全面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研究制定专项政策，赋能绿色金融转型发展。聚焦我省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两大使命，陆续出台《山西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指引》《山西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山西银行支持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等规章制度，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将绿色金融充分融入经营发展战略体系，明确提出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路径和组织保障等，全方位打造“绿色银行”。对绿色信贷FTP给予30BP减点优惠，对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贷款FTP给予100BP减点优惠，推出了“合同能源管理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和“EOD项目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上线“绿色金融和双碳业务专项管理平台”，以科技赋能绿色金融转型发展。

三是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加大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重点从管理机制、风险防控、产品研发、队伍建设、品牌宣传、平台搭建六个方面，打破条线壁垒、稳步破解小微业务堵点难点，重塑山西银行总分联动、高效协同的普惠业务机制。以银担合作、供应链等渠道为主抓手，推出“银担易贷”“政采智贷”“医保贷”“个人经营易贷”等多款专项产品以及“税e贷”“房抵e贷”等线上化产品，推动线上线下互为补充、有效联动。全面落实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主动参与“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对续贷政策进一步优化，

指导业务一线加大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切实提升续贷率。

**四是不断丰富服务形式，提升养老金融质效。**制定《山西银行养老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推进养老金融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及协调推进机制等。从顶层设计上立足实际搭建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聚焦“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条主线，研设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保险三类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养老金融服务。建立养老金融教育赋能机制，制作推出两期共20门“养老金融系列沙龙课程”，向客户传递养老理念，逐步培养客户养老规划意识。与老年大学合作推进养老文化建设，在太原分行朝阳街支行试点，挂牌“老年大学分校”，以此拓展老年大学服务半径，为市民建立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五是打造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出台《山西银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山西银行科技金融发展规划》，从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丰富产品和服务、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发力，加速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目标相适配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辟绿色通道、单列信贷额度、执行优惠利率，对科技含量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推出“专精特新贷”，针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特色产品精准对接科技企业需求。

**六是聚焦提升服务质量，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诚信理性的消保理念，不断完善消保

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以“服务用心 诚信随行”为主题，积极宣传“晋馨服务”品牌，为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服务，全行推行“一招鲜”温馨服务举措，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同时，本行精准对标监管要求，在2024年消保监管评价中大同分行、吕梁分行和忻州分行荣获A级，在属地金融机构排名第一，总行荣获B级，为山西省法人机构最高等级。畅通客户投诉反映及高效处置渠道，坚持投诉溯源治理的工作思路，探索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全年投诉量208件，投诉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缩短至3.32天/件，低于监管要求的15天时限。投诉问题主要集中在晋城分行存量车贷业务投诉、长治分行存量钱包易贷消费贷款业务投诉等。下半年，本行针对投诉开展了“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精准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多元纠纷化解手段，切实将消费者的合法诉求通过正当渠道解决，提升投诉处置质效，完成投诉压降目标。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消保理念，建立“三库一平台”的宣教平台，将宣教活动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定期向行内、行外发布消保护航风险提示、以案说险、金融消保展播，以“消保+N”宣传矩阵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向金融消费者传导金融知识，2024年，本行共推动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2945次，活动触及消费者567万次，全面提高了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质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本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帮助客户堵截电信网络诈骗事件67起，有效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七是投身公益事业，倾情回馈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救援、献血、助考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出一批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积极乐观的志愿者队伍，树立了山西银行良好的品牌形象。坚持以实施山西省总工会“工会服务站点双15工程”为指引，全力以赴做好服务站点建管运维各项工作，在符合条件的爱心驿站推广使用“职工之家”应用软件，帮助服务户外劳动者，在提升山银品牌形象的过程中推动业务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484 号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0 页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山西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山西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484 号

### 三、其他信息

山西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山西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484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山西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48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张则徐



2025 年 4 月 25 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0,430,596	21,884,871	20,413,958	21,869,7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157,688	2,595,169	2,110,394	2,549,872
贵金属		1,115	1,115	1,115	1,115
拆出资金	7	12,220,194	13,553,454	12,220,194	13,55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9,539,665	12,907,922	9,539,665	12,907,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68,908,679	166,970,575	168,789,125	166,863,064
金融投资：	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9,566	22,277,944	11,669,566	22,277,944
- 债权投资		37,605,618	37,661,683	37,572,552	37,623,674
- 其他债权投资		83,473,397	64,950,722	83,426,432	64,914,26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长期股权投资	11	240,046	268,890	248,153	276,997
固定资产	12	2,690,488	2,800,663	2,689,687	2,799,860
在建工程		274,206	295,431	274,206	295,431
无形资产	13	360,357	378,858	360,357	378,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136,119	3,407,507	3,135,506	3,406,894
使用权资产	15	237,372	346,757	237,372	346,757
其他资产	16	6,374,768	6,002,766	6,374,617	6,002,534
<b>资产合计</b>		<b>359,345,124</b>	<b>356,329,577</b>	<b>359,088,149</b>	<b>356,093,668</b>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2,327,149	2,577,493	2,327,149	2,556,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3,568,000	8,959,123	3,588,468	9,009,530
拆入资金	19	1,400,345	1,940,838	1,400,345	1,940,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9,502,770	33,996,512	29,502,770	33,996,512
吸收存款	21	296,731,311	269,411,018	296,468,620	269,159,184
应交税费	22	120,848	153,052	120,809	153,002
预计负债	23	75,921	72,722	75,921	72,722
应付债券	24	1,392,471	14,250,049	1,392,471	14,250,049
租赁负债	25	185,492	281,660	185,492	281,660
其他负债	26	3,234,812	1,792,599	3,233,567	1,791,562
负债合计		<u>338,539,119</u>	<u>333,435,066</u>	<u>338,295,612</u>	<u>333,211,540</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5,894,187	25,894,187	25,894,187
资本公积	11	-	143,736	-
其他综合收益	28	1,099,427	290,406	1,099,427
一般风险准备		1,945	1,945	-
未弥补亏损	11	(6,199,369)	(3,445,032)	(6,201,0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796,190	22,885,242	20,792,537
少数股东权益		9,815	9,269	-
股东权益合计		20,806,005	22,894,511	20,792,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345,124	356,329,577	359,088,14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高计亮  
董事长



李颖耀  
行长

解志敏  
副行长



唐小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4,343	3,154,085	3,168,184	3,148,563
利息净收入	29	1,898,953	1,936,642	1,892,045	1,930,434
利息收入	29	9,456,548	9,735,769	9,444,090	9,724,287
利息支出	29	(7,557,595)	(7,799,127)	(7,552,045)	(7,793,8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303,443	255,957	303,453	255,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331,885	276,077	331,879	276,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28,442)	(20,120)	(28,426)	(20,100)
投资收益	31	844,555	636,674	844,683	636,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45)	3,219	(15,445)	3,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43,119	30,435	143,037	30,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67,633	225,806	67,633	225,806
汇兑收益		460	825	460	825
资产处置损失		(1,377)	(11,423)	(1,377)	(11,423)
其他收益		21,469	43,576	21,469	43,463
其他业务收入		39,207	66,028	39,818	66,63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支出		(3,092,580)	(2,289,665)	(3,087,696)	(2,284,633)
税金及附加	33	(102,467)	(101,214)	(102,457)	(101,208)
业务及管理费	34	(2,525,498)	(2,530,569)	(2,520,549)	(2,525,788)
信用减值损失	35	(584,770)	375,247	(584,845)	375,4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	120,155	(12,575)	120,155	(12,575)
其他业务成本		-	(20,554)	-	(20,554)
三、营业利润		81,763	864,420	80,488	863,930
加：营业外收入		7,047	23,272	7,024	23,263
减：营业外支出		(36,738)	(56,128)	(36,735)	(56,128)
四、利润总额		52,072	831,564	50,777	831,065
减：所得税费用	37	-	-	-	-
五、净利润		<u>52,072</u>	<u>831,564</u>	<u>50,777</u>	<u>831,065</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072	831,564	50,777	831,0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损益		51,316	831,206	-	-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756	358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809,021	202,869	809,021	202,8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021	202,869	809,021	202,8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1	-	81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3,276	173,315	833,276	173,315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3,214	(3,950)	33,214	(3,95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497)	45,275	(10,497)	45,275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6,972)	(12,582)	(46,972)	(12,5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093	1,034,433	859,798	1,033,9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337	1,034,075	859,798	1,033,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	358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7,606,108	26,288,234	17,596,300	26,268,3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73,263	-	1,373,26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85,764	-	1,285,76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566,175	24,883	2,526,17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2,926,573	-	2,912,4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59,334	7,690,457	7,350,827	7,680,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772	2,161,559	4,712,568	2,16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532,153</u>	<u>40,464,969</u>	<u>33,471,634</u>	<u>40,395,58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65,182)	(2,980,970)	(4,053,197)	(2,955,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0,000)	(799,552)	(229,000)	(799,5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40,384)	(720,474)	(939,565)	(720,9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5,375,916)	-	(5,405,85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40,000)	-	(54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146,156)	-	(7,146,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492,258)	(2,082,376)	(4,492,258)	(2,082,3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41,803)	(410,168)	(141,803)	(410,1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8,069)	(6,311,036)	(6,443,539)	(6,30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490,241)	(1,371,097)	(1,486,689)	(1,36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81)	(630,083)	(512,846)	(630,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92,271)	(667,441)	(2,090,495)	(665,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349,005)</u>	<u>(23,119,353)</u>	<u>(26,335,247)</u>	<u>(23,084,49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7,183,148</u>	<u>17,345,616</u>	<u>7,136,387</u>	<u>17,311,087</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287,938	487,167,128	642,283,088	487,138,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5,230	2,718,840	2,973,850	2,716,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98	1,185	998	1,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5,264,166</u>	<u>489,887,153</u>	<u>645,257,936</u>	<u>489,856,20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690,975)	(498,900,061)	(647,680,974)	(498,839,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92)	(136,048)	(105,469)	(136,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7,796,467)</u>	<u>(499,036,109)</u>	<u>(647,786,443)</u>	<u>(498,975,75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32,301)</u>	<u>(9,148,956)</u>	<u>(2,528,507)</u>	<u>(9,119,54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预收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1,420,000	-	1,420,000	-
发行同业存单所收到的现金		3,310,695	29,281,468	3,310,695	29,281,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30,695</u>	<u>29,281,468</u>	<u>4,730,695</u>	<u>29,281,468</u>
偿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5,503,000)	(21,970,000)	(15,503,000)	(21,970,000)
支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		(911,171)	(1,172,609)	(911,171)	(1,172,609)
偿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51,819)	(102,303)	(151,819)	(102,30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10)	(21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10)	(2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66,200)</u>	<u>(23,245,122)</u>	<u>(16,565,990)</u>	<u>(23,244,912)</u>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35,505)</u>	<u>6,036,346</u>	<u>(11,835,295)</u>	<u>6,036,55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72</u>	<u>616</u>	<u>572</u>	<u>61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净增加额					
	38(2)	<u>(7,184,086)</u>	<u>14,233,622</u>	<u>(7,226,843)</u>	<u>14,228,71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920,100</u>	<u>10,686,478</u>	<u>24,911,893</u>	<u>10,683,17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u>17,736,014</u>	<u>24,920,100</u>	<u>17,685,050</u>	<u>24,911,89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94,187	143,736	290,406	1,945	(3,445,032)	22,885,242	9,269	22,894,5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51,316	51,316	756	52,0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809,021	-	-	809,021	-	809,0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09,021	-	51,316	860,337	756	861,093
(三) 吸收合并村镇银行	11	(143,736)	-	-	(2,805,653)	(2,949,389)	-	(2,949,389)
(四) 利润分配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210)	(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94,187	-	1,099,427	1,945	(6,199,369)	20,796,190	9,815	20,806,00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96,294	2,041,629	87,537	1,945	(4,276,238)	21,851,167	9,121	21,860,2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831,206	831,206	358	831,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202,869	-	-	202,869	-	202,8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2,869	-	831,206	1,034,075	358	1,034,433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97,893	(1,897,893)	-	-	-	-	-	-
(四) 利润分配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10)	(2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94,187	143,736	290,406	1,945	(3,445,032)	22,885,242	9,269	22,894,51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94,187	148,843	-	290,406	(3,451,308)	22,882,1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50,777	50,7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809,021	-	809,021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809,021	50,777	859,798
(三) 吸收合并村镇银行	11	-	(148,843)	-	-	(2,800,546)	(2,949,3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94,187	-	-	1,099,427	(6,201,077)	20,792,537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3,996,294	2,046,736	-	87,537	(4,282,373)	21,848,1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831,065	831,0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202,869	-	202,8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2,869	831,065	1,033,93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97,893	(1,897,893)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894,187	148,843	-	290,406	(3,451,308)	22,882,12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或“本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32号)及原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晋银保监复〔2021〕88号)批准,由原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同银行”)、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长治银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晋城银行”)、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阳泉商行”)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继了原大同银行、原长治银行、原晋城银行、原晋中银行、原阳泉商行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颁发的 00829847 号金融许可证,并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MUW8J4R;注册地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山西省 10 个地市、39 个县设立了 314 家营业网点。本行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 11。

本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力)。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7)(d)）除外。

###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7)(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详见附注 44(1) 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23）。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获得的权益工具股利收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0) 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4) 进行处理。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11)(c))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5)。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3.17% - 9.50%
器具、工具、家具	3 - 5 年	5%	19.00% - 31.67%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5 - 50 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5)。

###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该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5)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46(1)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c)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d)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 41。

(e)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29)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及各子公司本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6,749	783,983	553,077	781,2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206,652	12,769,559	14,193,976	12,757,70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527,151	8,181,710	5,526,867	8,181,200
- 财政性存款	(3)	132,266	142,540	132,266	142,540
小计		19,866,069	21,093,809	19,853,109	21,081,442
应计利息		7,778	7,079	7,772	7,074
合计		20,430,596	21,884,871	20,413,958	21,869,780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146,796	2,593,057	2,099,788	2,548,078
应计利息	11,900	2,166	11,609	1,842
减：减值准备	(1,008)	(54)	(1,002)	(48)
合计	2,157,688	2,595,169	2,110,394	2,549,872

##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64,350	13,514,700
- 银行金融机构	35,942	535,414
应计利息	80,151	85,122
减：减值准备	(560,249)	(581,782)
合计	12,220,194	13,553,454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 政府	1,060,000	1,040,300
- 政策性银行	4,343,750	8,478,935
票据	<u>4,135,626</u>	<u>3,382,116</u>
小计	9,539,376	12,901,351
应计利息	447	7,018
减：减值准备	<u>(158)</u>	<u>(447)</u>
合计	<u><u>9,539,665</u></u>	<u><u>12,907,922</u></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9,539,376	12,901,351
应计利息	447	7,018
减：减值准备	<u>(158)</u>	<u>(447)</u>
合计	<u><u>9,539,665</u></u>	<u><u>12,907,922</u></u>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107,824,145	98,141,826	107,769,885	98,111,0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6,467,097	4,712,976	6,467,077	4,712,976
- 个人消费贷款	2,172,470	3,134,341	2,152,135	3,077,146
- 个人经营贷款	3,162,009	2,398,792	3,114,038	2,376,116
- 信用卡透支	14,016	17,667	14,016	17,667
小计	11,815,592	10,263,776	11,747,266	10,183,905
应计利息	667,378	585,884	666,799	585,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307,115	108,991,486	120,183,950	108,880,29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671,869)	(5,949,313)	(6,668,258)	(5,945,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635,246	103,042,173	113,515,692	102,93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47,267,489	55,385,038	47,267,489	55,385,038
- 贷款和垫款	8,005,944	8,543,364	8,005,944	8,543,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273,433	63,928,402	55,273,433	63,928,402
合计	168,908,679	166,970,575	168,789,125	166,863,064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4,517,586	14.01%	20,691,197	12.01%	24,516,586	14.03%	20,690,697	12.01%
采矿业	19,676,775	11.25%	19,165,320	11.12%	19,676,775	11.26%	19,165,320	11.13%
批发和零售业	19,673,587	11.25%	18,821,670	10.92%	19,667,787	11.25%	18,821,670	10.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43,886	10.37%	14,131,012	8.20%	18,143,886	10.38%	14,131,012	8.21%
房地产业	5,860,062	3.35%	6,808,270	3.95%	5,860,062	3.35%	6,808,270	3.95%
建筑业	7,162,118	4.09%	6,661,363	3.87%	7,150,618	4.09%	6,655,113	3.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83,950	3.14%	5,167,636	3.00%	5,483,950	3.14%	5,167,636	3.00%
金融业	4,271,383	2.44%	3,865,670	2.24%	4,271,383	2.44%	3,865,670	2.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3,280,560	1.88%	3,214,497	1.87%	3,273,560	1.87%	3,212,997	1.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1,774	1.88%	3,029,691	1.76%	3,291,774	1.88%	3,029,691	1.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854	0.42%	1,390,677	0.81%	733,854	0.42%	1,390,677	0.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9,369	0.45%	797,209	0.46%	779,369	0.45%	797,209	0.46%
住宿和餐饮业	1,091,714	0.62%	779,730	0.45%	1,091,714	0.62%	779,730	0.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4,072	0.16%	205,389	0.12%	274,072	0.16%	205,389	0.12%
其他	1,589,399	0.91%	1,955,859	1.13%	1,560,439	0.89%	1,933,379	1.12%
小计	<u>115,830,089</u>	<u>66.22%</u>	<u>106,685,190</u>	<u>61.91%</u>	<u>115,775,829</u>	<u>66.23%</u>	<u>106,654,460</u>	<u>61.92%</u>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	42,645,806	24.38%	41,023,666	23.80%	42,645,806	24.40%	41,023,666	23.82%
商业承兑	4,621,683	2.64%	14,361,372	8.33%	4,621,683	2.64%	14,361,372	8.34%
小计	<u>47,267,489</u>	<u>27.02%</u>	<u>55,385,038</u>	<u>32.13%</u>	<u>47,267,489</u>	<u>27.04%</u>	<u>55,385,038</u>	<u>32.16%</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6,467,097	3.70%	4,712,976	2.74%	6,467,077	3.70%	4,712,976	2.74%
个人消费贷款	2,172,470	1.24%	3,134,341	1.82%	2,152,135	1.23%	3,077,146	1.79%
个人经营贷款	3,162,009	1.81%	2,398,792	1.39%	3,114,038	1.79%	2,376,116	1.38%
信用卡透支	14,016	0.01%	17,667	0.01%	14,016	0.01%	17,667	0.01%
小计	<u>11,815,592</u>	<u>6.76%</u>	<u>10,263,776</u>	<u>5.96%</u>	<u>11,747,266</u>	<u>6.73%</u>	<u>10,183,905</u>	<u>5.92%</u>
合计	<u>174,913,170</u>	<u>100.00%</u>	<u>172,334,004</u>	<u>100.00%</u>	<u>174,790,584</u>	<u>100.00%</u>	<u>172,223,403</u>	<u>100.00%</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2,064,568	39,999,826	42,038,424	39,972,417
保证贷款	47,331,363	40,852,480	47,240,497	40,804,4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0,905,429	30,181,094	30,901,810	30,149,242
- 质押贷款	7,344,321	5,915,566	7,342,364	5,912,280
银行承兑汇票	42,645,806	41,023,666	42,645,806	41,023,666
商业承兑汇票	4,621,683	14,361,372	4,621,683	14,361,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74,913,170</u>	<u>172,334,004</u>	<u>174,790,584</u>	<u>172,223,403</u>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1,650	57,685	51,036	101,029	451,400
保证贷款	2,731,319	731,980	307,143	329,544	4,099,986
抵押贷款	1,547,766	602,871	260,522	434,335	2,845,494
质押贷款	11,195	4,349	1,217	-	16,761
合计	<u>4,531,930</u>	<u>1,396,885</u>	<u>619,918</u>	<u>864,908</u>	<u>7,413,641</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u>2.59%</u>	<u>0.80%</u>	<u>0.35%</u>	<u>0.49%</u>	<u>4.2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686	8,727	64,281	7,584	287,278
保证贷款	1,501,071	52,327	1,168,033	545,434	3,266,865
抵押贷款	1,438,743	22,853	690,485	336,210	2,488,291
质押贷款	33	50	1,446	-	1,529
合计	<u>3,146,533</u>	<u>83,957</u>	<u>1,924,245</u>	<u>889,228</u>	<u>6,043,96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u>1.83%</u>	<u>0.05%</u>	<u>1.12%</u>	<u>0.52%</u>	<u>3.51%</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1,604	57,660	51,036	101,029	451,329
保证贷款	2,731,319	731,980	307,034	329,142	4,099,475
抵押贷款	1,547,766	602,871	260,522	434,195	2,845,354
质押贷款	11,195	4,349	1,217	-	16,761
合计	4,531,884	1,396,860	619,809	864,366	7,412,91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2.59%	0.80%	0.35%	0.49%	4.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93	8,676	64,272	7,584	287,125
保证贷款	1,500,963	52,112	1,167,537	544,982	3,265,594
抵押贷款	1,438,743	22,853	690,316	336,070	2,487,982
质押贷款	33	50	1,446	-	1,529
合计	3,146,332	83,691	1,923,571	888,636	6,042,23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83%	0.05%	1.12%	0.52%	3.5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501,901	8,344,667	8,793,169	119,639,7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81,903)	(1,106,282)	(3,883,684)	(6,671,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819,998	7,238,385	4,909,485	112,967,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55,273,433	-	-	55,273,4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966,171	13,098,881	5,340,550	108,405,60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49,863)	(1,655,889)	(2,543,561)	(5,949,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8,216,308	11,442,992	2,796,989	102,456,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63,928,402	-	-	63,928,402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382,272	8,342,385	8,792,494	119,517,15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79,316)	(1,105,797)	(3,883,145)	(6,668,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0,702,956	7,236,588	4,909,349	112,848,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55,273,433	-	-	55,273,4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858,094	13,097,887	5,339,020	108,295,0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47,411)	(1,655,620)	(2,542,597)	(5,945,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8,110,683	11,442,267	2,796,423	102,349,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63,928,402	-	-	63,928,402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749,863	1,655,889	2,543,561	5,949,31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417	(6,328)	(89)	-
- 至第二阶段	(352,157)	363,145	(10,988)	-
- 至第三阶段	(859,212)	(899,362)	1,758,574	-
本年计提/(转回)	303,501	(56,865)	17,891	264,527
本年转入	833,491	49,803	468,673	1,351,967
本年转出	-	-	(973,287)	(973,287)
本年核销	-	-	(36,559)	(36,559)
核销后收回	-	-	115,908	115,908
年末余额	<u>1,681,903</u>	<u>1,106,282</u>	<u>3,883,684</u>	<u>6,671,869</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486,376	1,854,443	2,947,396	6,288,21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946	(15,440)	(506)	-
- 至第二阶段	(45,619)	66,723	(21,104)	-
- 至第三阶段	(108,238)	(529,557)	637,795	-
本年计提/(转回)	401,398	279,720	(784,692)	(103,574)
本年转出	-	-	(301,621)	(301,621)
本年核销	-	-	(103,206)	(103,206)
核销后收回	-	-	169,499	169,499
年末余额	<u>1,749,863</u>	<u>1,655,889</u>	<u>2,543,561</u>	<u>5,949,313</u>

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747,411	1,655,620	2,542,597	5,945,62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284	(6,195)	(89)	-
- 至第二阶段	(352,135)	363,105	(10,970)	-
- 至第三阶段	(859,208)	(899,327)	1,758,535	-
本年计提/(转回)	303,473	(57,209)	18,337	264,601
本年转入	833,491	49,803	468,673	1,351,967
本年转出	-	-	(973,287)	(973,287)
本年核销	-	-	(36,559)	(36,559)
核销后收回	-	-	115,908	115,908
年末余额	<u>1,679,316</u>	<u>1,105,797</u>	<u>3,883,145</u>	<u>6,668,258</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484,051	1,854,419	2,946,313	6,284,78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944	(15,438)	(506)	-
- 至第二阶段	(45,490)	66,594	(21,104)	-
- 至第三阶段	(108,171)	(529,447)	637,618	-
本年计提/(转回)	401,077	279,492	(784,396)	(103,827)
本年转出	-	-	(301,621)	(301,621)
本年核销	-	-	(103,206)	(103,206)
核销后收回	-	-	169,499	169,499
年末余额	<u>1,747,411</u>	<u>1,655,620</u>	<u>2,542,597</u>	<u>5,945,628</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140,496	-	-	140,496
本年转回	(46,972)	-	-	(46,972)
年末余额	<u>93,524</u>	<u>-</u>	<u>-</u>	<u>93,524</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152,853	-	225	153,078
本年计提/(转回)	(12,357)	-	(225)	(12,582)
年末余额	140,496	-	-	140,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10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669,566	22,277,944	11,669,566	22,277,944
债权投资	(2)	37,605,618	37,661,683	37,572,552	37,623,674
其他债权投资	(3)	83,473,397	64,950,722	83,426,432	64,914,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合计		132,773,831	124,915,599	132,693,800	124,841,13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852,660	1,000,556
同业存单	198,559	-
小计	<u>1,051,219</u>	<u>1,000,556</u>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及理财产品	6,840,229	17,382,87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受益权	3,778,118	3,894,516
小计	<u>10,618,347</u>	<u>21,277,388</u>
合计	<u>11,669,566</u>	<u>22,277,944</u>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a)				
- 政府		22,323,943	18,013,039	22,291,243	17,975,414
- 政策性银行		9,954,305	11,183,579	9,954,305	11,183,57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67	174,210	24,367	174,210
- 企业		1,107,926	2,833,946	1,107,926	2,833,946
小计		<u>33,410,541</u>	<u>32,204,774</u>	<u>33,377,841</u>	<u>32,167,149</u>
同业存单		-	498,678	-	498,678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受益权		4,256,025	5,304,521	4,256,025	5,304,521
应计利息		556,104	612,182	555,738	611,798
减: 减值准备	(b)	<u>(617,052)</u>	<u>(958,472)</u>	<u>(617,052)</u>	<u>(958,472)</u>
合计		<u>37,605,618</u>	<u>37,661,683</u>	<u>37,572,552</u>	<u>37,623,674</u>

注: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附注 46(5))。

(b)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9,204	391,948	537,320	958,472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1,072)	1,072	-	-
- 至第三阶段	-	(83,504)	83,504	-
本年(转回) / 计提	(32,264)	(89,995)	198,026	75,767
本年转入	24,981	-	-	24,981
本年转出	-	-	(442,168)	(442,168)
年末余额	<u>20,849</u>	<u>219,521</u>	<u>376,682</u>	<u>617,052</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9,560	399,252	795,348	1,234,160
转移：				
- 至第三阶段	-	(28,881)	28,881	-
本年(转回) / 计提	(10,356)	21,577	201,195	212,416
本年转出	-	-	(488,299)	(488,299)
本年收回	-	-	195	195
年末余额	<u>29,204</u>	<u>391,948</u>	<u>537,320</u>	<u>958,472</u>

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9,204	391,948	537,320	958,472
转移：				
- 至第二阶段	(1,072)	1,072	-	-
- 至第三阶段	-	(83,504)	83,504	-
本年(转回) / 计提	(32,264)	(89,995)	198,026	75,767
本年转入	24,981	-	-	24,981
本年转出	-	-	(442,168)	(442,168)
年末余额	<u>20,849</u>	<u>219,521</u>	<u>376,682</u>	<u>617,052</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9,559	399,252	795,348	1,234,159
转移：				
- 至第三阶段	-	(28,881)	28,881	-
本年(转回) / 计提	(10,355)	21,577	201,195	212,417
本年转出	-	-	(488,299)	(488,299)
本年收回	-	-	195	195
年末余额	<u>29,204</u>	<u>391,948</u>	<u>537,320</u>	<u>958,472</u>

(3) 其他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a)				
- 政府		5,631,740	4,921,962	5,585,052	4,885,751
- 政策性银行		47,816,258	33,874,110	47,816,258	33,874,1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848,232	15,891,783	17,848,232	15,891,783
- 企业		4,602,773	4,499,563	4,602,773	4,499,563
小计		<u>75,899,003</u>	<u>59,187,418</u>	<u>75,852,315</u>	<u>59,151,207</u>
同业存单		6,399,034	4,825,593	6,399,034	4,825,593
应计利息		<u>1,175,360</u>	<u>937,711</u>	<u>1,175,083</u>	<u>937,462</u>
合计		<u>83,473,397</u>	<u>64,950,722</u>	<u>83,426,432</u>	<u>64,914,262</u>

注: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附注 46(5))。

(b)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12,736	-	-	12,736
本年计提	33,214	-	-	33,214
年末余额	<u>45,950</u>	<u>-</u>	<u>-</u>	<u>45,950</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年初余额	16,686	-	-	16,686
本年转回	(3,950)	-	-	(3,950)
年末余额	12,736	-	-	12,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25,250	25,250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8,107	8,1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272,046	339,025	272,046	339,025
小计		272,046	339,025	280,153	347,132
减：减值准备		(32,000)	(70,135)	(32,000)	(70,135)
合计		240,046	268,890	248,153	276,997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本行投资额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表 决权比例 (注)
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600 万元	商业银行	300 万元	50%	50%

注：本行持有汾西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董事共 5 人，其中 3 人由本行派驻），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不重大。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表 决权比例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100,380 万元	商业银行	3.45%	3.45%
吕梁孝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1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49.40%	49.40%
高平市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2,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交城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500 万元	商业银行	19.05%	19.05%
孟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长子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襄垣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晋中市太谷兴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原平市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忻州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灵石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中阳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6.00%	26.00%
侯马市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3,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4.29%	34.29%
晋中市左权华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陵川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224 万元	商业银行	34.92%	34.92%
古交市阜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 万元	商业银行	20.00%	20.00%
汾西县亿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1,320 万元	商业银行	25.00%	25.00%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总账面价值合计	240,046	268,890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业绩		
- 净净（亏损）/ 利润	(15,445)	3,219
- 其他综合收益	-	811
- 综合收益总额	(15,445)	4,030

根据《山西省高风险村镇银行处置整体规划》及《2024 年山西省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规划》，本行于 2024 年度以零对价吸收合并 4 家村镇银行：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等 4 家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2024 年 6 月 6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等 4 家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上述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及设立分支机构的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中监管分局、山西监管分局、朔州监管分局及运城监管分局批准。

根据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及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本行对吸收合并 4 家村镇银行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支付的对价与被收购方合并日净资产的差额，依次冲减本行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 12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器具、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68,836	262,909	38,866	916,168	5,886,779
本年增加	23,530	13,602	-	51,608	88,740
本年减少	-	(31,530)	(14,181)	(64,593)	(110,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366	244,981	24,685	903,183	5,865,215
本年增加	64,845	21,582	605	37,655	124,687
本年转入	231,931	9,031	4,828	30,495	276,285
本年减少	-	(34,406)	(2,264)	(78,824)	(115,4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89,142	241,188	27,854	892,509	6,150,693
<b>减：累计折旧</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023)	(216,289)	(33,819)	(801,390)	(2,715,521)
本年计提	(248,635)	(17,356)	(1,784)	(43,244)	(311,019)
本年冲销	-	30,029	13,110	61,539	104,6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2,658)	(203,616)	(22,493)	(783,095)	(2,921,862)
本年计提	(253,286)	(16,000)	(1,322)	(41,685)	(312,293)
本年转入	(98,035)	(7,659)	(4,629)	(28,682)	(139,005)
本年冲销	-	32,793	2,088	75,838	110,7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3,979)	(194,482)	(26,356)	(777,624)	(3,262,441)
<b>减：减值准备</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6,976)	(143,471)
本年计提	(3)	(73)	-	(3)	(79)
本年转出	-	533	-	327	8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495)	(1,541)	(2)	(6,652)	(142,690)
本年转入	(54,157)	-	-	(917)	(55,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652)	(1,541)	(2)	(7,569)	(197,764)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6,511	45,165	1,496	107,316	2,690,4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5,213	39,824	2,190	113,436	2,800,663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器具、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67,964	262,672	38,580	915,879	5,885,095
本年增加	23,530	13,595	-	51,608	88,733
本年减少	-	(31,531)	(14,181)	(64,593)	(110,3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1,494	244,736	24,399	902,894	5,863,523
本年增加	64,845	21,572	600	37,642	124,659
本年转入	231,931	9,031	4,828	30,495	276,285
本年减少	-	(34,371)	(2,264)	(78,723)	(115,3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88,270	240,968	27,563	892,308	6,149,109
<b>减：累计折旧</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3,895)	(216,058)	(33,547)	(801,141)	(2,714,641)
本年计提	(248,635)	(17,347)	(1,784)	(43,245)	(311,011)
本年冲销	-	30,030	13,109	61,540	104,6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12,530)	(203,375)	(22,222)	(782,846)	(2,920,973)
本年计提	(253,286)	(15,988)	(1,322)	(41,672)	(312,268)
本年转入	(98,035)	(7,659)	(4,629)	(28,682)	(139,005)
本年冲销	-	32,759	2,088	75,741	110,5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3,851)	(194,263)	(26,085)	(777,459)	(3,261,658)
<b>减：减值准备</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492)	(2,001)	(2)	(6,976)	(143,471)
本年计提	(3)	(73)	-	(3)	(79)
本年转出	-	533	-	327	8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495)	(1,541)	(2)	(6,652)	(142,690)
本年转入	(54,157)	-	-	(917)	(55,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652)	(1,541)	(2)	(7,569)	(197,764)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5,767	45,164	1,476	107,280	2,689,6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4,469	39,820	2,175	113,396	2,799,86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6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1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计算机软件		合计
	<u>土地使用权</u>	<u>及其他</u>	
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370	811,895	856,265
本年增加	293	39,570	39,863
本年减少	-	(30,894)	(30,8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63	820,571	865,234
本年增加	-	43,146	43,146
本年转入	7,660	28	7,688
本年转销	-	(199,423)	(199,4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323	664,322	716,645
减：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26)	(453,761)	(457,187)
本年增加	(2,200)	(50,631)	(52,831)
本年减少	-	29,338	29,3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26)	(475,054)	(480,680)
本年增加	(2,203)	(53,222)	(55,425)
本年转入	(3,958)	(23)	(3,981)
本年转销	-	183,831	183,8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87)	(344,468)	(356,255)
减：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801)	(5,801)
本年计提	-	105	1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696)	(5,696)
本年转销	-	5,663	5,6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3)	(3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536	319,821	360,3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037	339,821	378,858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按性质分析

####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8,953,752	2,238,438	8,356,164	2,089,041
- 公允价值变动	-	-	84,265	21,066
- 应付职工薪酬	70,722	17,682	56,038	14,010
- 其他	6,568,635	1,642,158	7,191,962	1,797,990
小计	<u>15,593,109</u>	<u>3,898,278</u>	<u>15,688,429</u>	<u>3,922,10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2,104,620)	(526,156)	(894,484)	(223,621)
- 其他	(944,010)	(236,003)	(1,163,916)	(290,979)
小计	<u>(3,048,630)</u>	<u>(762,159)</u>	<u>(2,058,400)</u>	<u>(514,600)</u>
合计	<u>12,544,479</u>	<u>3,136,119</u>	<u>13,630,029</u>	<u>3,407,507</u>

####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8,951,298	2,237,825	8,353,711	2,088,428
- 公允价值变动	-	-	84,265	21,066
- 应付职工薪酬	70,722	17,682	56,038	14,010
- 其他	6,568,635	1,642,158	7,191,962	1,797,990
小计	<u>15,590,655</u>	<u>3,897,665</u>	<u>15,685,976</u>	<u>3,921,49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2,104,620)	(526,156)	(894,484)	(223,621)
- 其他	(944,010)	(236,003)	(1,163,916)	(290,979)
小计	<u>(3,048,630)</u>	<u>(762,159)</u>	<u>(2,058,400)</u>	<u>(514,600)</u>
合计	<u>12,542,025</u>	<u>3,135,506</u>	<u>13,627,576</u>	<u>3,406,894</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u>资产减值准备</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其他</u>	<u>合计</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41,316	(94,447)	16,503	692,539	3,455,911
在损益中确认	(752,275)	(59,704)	(2,493)	814,472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8,404)	-	-	(48,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89,041	(202,555)	14,010	1,507,011	3,407,507
在损益中确认	149,397	(52,213)	3,672	(100,856)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71,388)	-	-	(271,3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38,438</u>	<u>(526,156)</u>	<u>17,682</u>	<u>1,406,155</u>	<u>3,136,119</u>

本行

	<u>资产减值准备</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其他</u>	<u>合计</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40,703	(94,447)	16,503	692,539	3,455,298
在损益中确认	(752,275)	(59,704)	(2,493)	814,472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8,404)	-	-	(48,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88,428	(202,555)	14,010	1,507,011	3,406,894
在损益中确认	149,397	(52,213)	3,672	(100,856)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71,388)	-	-	(271,3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37,825</u>	<u>(526,156)</u>	<u>17,682</u>	<u>1,406,155</u>	<u>3,135,506</u>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u>	<u>合计</u>
<b>成本</b>			
2022年12月31日	674,728	95	674,823
本年增加	71,948	-	71,948
本年减少	(80,332)	-	(80,332)
2023年12月31日	666,344	95	666,439
本年增加	59,285	168	59,453
本年转入	2,925	-	2,925
本年减少	(134,618)	-	(134,618)
2024年12月31日	<u>593,936</u>	<u>263</u>	<u>594,199</u>
<b>减：累计折旧</b>			
2022年12月31日	(250,563)	(34)	(250,597)
本年增加	(140,264)	(24)	(140,288)
本年减少	71,203	-	71,203
2023年12月31日	(319,624)	(58)	(319,682)
本年增加	(128,912)	(34)	(128,946)
本年转入	(1,828)	-	(1,828)
本年减少	93,629	-	93,629
2024年12月31日	<u>(356,735)</u>	<u>(92)</u>	<u>(356,827)</u>
<b>账面价值</b>			
2024年12月31日	<u>237,201</u>	<u>171</u>	<u>237,372</u>
2023年12月31日	<u>346,720</u>	<u>37</u>	<u>346,757</u>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622,528	1,790,855	622,528	1,790,855
应收不良资产转让款项	5,302,035	3,672,756	5,302,035	3,672,756
长期待摊费用	77,239	123,574	77,148	123,437
应收利息	78,258	65,768	78,258	65,766
其他	294,708	349,813	294,648	349,720
合计	6,374,768	6,002,766	6,374,617	6,002,534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抵债资产按性质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833,940	709,936
其他	156,878	1,478,767
小计	990,818	2,188,703
减：减值准备	(368,290)	(397,848)
合计	622,528	1,790,855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6,000	2,576,000	2,326,000	2,555,000
应计利息	1,149	1,493	1,149	1,481
合计	2,327,149	2,577,493	2,327,149	2,556,481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536,776	8,916,658	3,557,004	8,966,96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18	2,314	6,418	2,314
小计	3,543,194	8,918,972	3,563,422	8,969,277
应计利息	24,806	40,151	25,046	40,253
合计	3,568,000	8,959,123	3,588,468	9,009,530

19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00,000	-
- 其他金融机构	1,200,000	1,940,000
小计	1,400,000	1,940,000
应计利息	345	838
合计	1,400,345	1,940,838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950,137	18,000,000
票据	13,549,335	15,991,730
小计	29,499,472	33,991,730
应计利息	3,298	4,782
合计	29,502,770	33,996,512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5,412,583	35,248,800	35,384,429	35,211,109
- 个人客户	13,368,810	13,795,770	13,327,164	13,753,669
小计	48,781,393	49,044,570	48,711,593	48,964,77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7,456,180	27,610,654	27,456,180	27,610,654
- 个人客户	184,522,084	166,446,558	184,338,975	166,283,249
小计	211,978,264	194,057,212	211,795,155	193,893,903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02,653	13,521,722	22,402,653	13,521,722
- 信用证保证金	2,558,328	2,518,387	2,558,328	2,518,387
- 担保保证金	411,846	581,980	411,846	581,980
- 其他保证金	93,557	33,244	93,557	33,244
小计	25,466,384	16,655,333	25,466,384	16,655,333
财政存款	188,561	99,548	188,561	99,5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46,506	195,501	46,506	195,501
应计利息	10,270,203	9,358,854	10,260,421	9,350,121
合计	296,731,311	269,411,018	296,468,620	269,159,184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722	103,024	87,690	103,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7,437	8,347	7,433	8,345
其他	25,689	41,681	25,686	41,651
合计	<u>120,848</u>	<u>153,052</u>	<u>120,809</u>	<u>153,002</u>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75,155	72,722
预计诉讼损失		766	-
合计		<u>75,921</u>	<u>72,722</u>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72,722	-	-	72,722
本年计提	2,433	-	-	2,433
年末余额	<u>75,155</u>	<u>-</u>	<u>-</u>	<u>75,155</u>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7,342	-	-	107,342
本年计提	(34,620)	-	-	(34,620)
年末余额	<u>72,722</u>	<u>-</u>	<u>-</u>	<u>72,722</u>

## 24 应付债券

###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1,300,000	2,1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49,929	12,072,125
小计		1,349,929	14,172,125
应计利息		42,542	77,924
合计		1,392,471	14,250,049

### (1)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债券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晋城银行二级 (i)	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年期	5.00%	1,000,000	1,000,000
19 晋中银行二级 01 (iii)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年期	5.80%	-	800,000
20 晋城银行二级 01 (iv)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年期	5.20%	300,000	3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合计				1,300,000	2,100,000

- (i) 原晋城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ii) 原晋中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赎回。
- (iii) 原晋城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对于上述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2) 应付同业存单

本行于 2024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 支，为人民币可转让同业存单，共计面值人民币 0.50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以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 0.50 亿元。

##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98,302	131,587
一至二年	50,857	82,692
二至三年	32,205	33,649
三至五年	29,992	38,223
五年以上	3,744	11,763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15,100</u>	<u>297,914</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185,492</u>	<u>281,660</u>

##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注				
预收投资款	1,420,000	-	1,420,000	-
其他应付款	1,284,085	1,250,475	1,283,433	1,249,774
应付职工薪酬 (1)	479,615	480,730	479,028	480,400
久悬未取款项	46,342	47,191	46,336	47,185
应付利息	756	801	756	801
其他	4,014	13,402	4,014	13,402
合计	<u>3,234,812</u>	<u>1,792,599</u>	<u>3,233,567</u>	<u>1,791,562</u>

### (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注				
短期薪酬 (a)	257,867	347,581	257,593	347,25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	-	-	-
辞退福利	70,722	56,038	70,722	56,038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026	77,111	150,713	77,111
合计	<u>479,615</u>	<u>480,730</u>	<u>479,028</u>	<u>480,400</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发生</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421	848,511	(946,747)	213,18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89,801	(89,801)	-
- 工伤保险费	-	2,044	(2,044)	-
住房公积金	-	103,184	(103,184)	-
其他	36,160	115,913	(107,391)	44,682
	347,581	1,159,453	(1,249,167)	257,867
合计	347,581	1,159,453	(1,249,167)	257,867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发生</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994	948,389	(936,962)	311,42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06	61,678	(63,284)	-
- 工伤保险费	1	1,668	(1,669)	-
住房公积金	2,219	99,379	(101,598)	-
其他	26,169	119,200	(109,209)	36,160
	329,989	1,230,314	(1,212,722)	347,581
合计	329,989	1,230,314	(1,212,722)	347,581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发生</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420	845,577	(943,812)	213,18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89,685	(89,685)	-
- 工伤保险费	-	2,040	(2,040)	-
住房公积金	-	103,027	(103,027)	-
其他	35,831	115,593	(107,016)	44,408
	347,251	1,155,922	(1,245,580)	257,593
合计	347,251	1,155,922	(1,245,580)	257,593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994	945,567	(934,141)	311,420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06	61,573	(63,179)	-
- 工伤保险费	1	1,666	(1,667)	-
住房公积金	2,219	99,225	(101,444)	-
其他	25,789	118,941	(108,899)	35,831
合计	329,609	1,226,972	(1,209,330)	347,251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	140,459	(140,459)	-
失业保险费	-	6,127	(6,127)	-
合计	-	146,586	(146,586)	-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9,470	122,770	(132,240)	-
失业保险费	4	5,657	(5,661)	-
合计	9,474	128,427	(137,901)	-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	140,194	(140,194)	-
失业保险费	-	6,115	(6,115)	-
合计	-	146,309	(146,309)	-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9,470	122,516	(131,986)	-
失业保险费	4	5,646	(5,650)	-
合计	9,474	128,162	(137,636)	-

## 27 股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指已悉数缴足的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目	金额	股份数目	金额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及已缴足的股本份数	25,894,187	25,894,187	25,894,187	25,894,187

本行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山西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拟面向山西省财政厅募股，新增不超过 15 亿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27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该增资扩股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本行与山西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山西省财政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 1,415,263,114 股股票，每股 1.003347 元，总计人民币 14.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支付的增资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 391 号），同意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行的股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73.09 亿元。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本集团及本行

#### 2024 年度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本年转出至损益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	-	-	-	-	5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179	1,163,233	(52,198)	(277,759)	833,276	974,4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736	33,214	-	-	33,214	45,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583)	(23,105)	6,237	6,371	(10,497)	(15,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40,496	(46,972)	-	-	(46,972)	93,524
合计	290,406	1,126,370	(45,961)	(271,388)	809,021	1,099,427

#### 2023 年度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前发生额	本年转出至损益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	811	-	-	811	5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36)	191,444	28,931	(47,060)	173,315	141,1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686	(3,950)	-	-	(3,950)	12,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9,858)	(6,390)	53,009	(1,344)	45,275	(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53,078	(12,582)	-	-	(12,582)	140,496
合计	87,537	169,333	81,940	(48,404)	202,869	290,406

##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061	213,120	230,861	212,9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611	24,209	26,464	21,744
拆出资金	373,522	272,891	373,522	272,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13,426	4,952,640	4,810,430	4,951,09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4,805	421,768	369,662	416,497
- 票据贴现	816,583	917,445	816,583	917,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505	126,858	166,505	126,858
金融投资	2,652,035	2,806,838	2,650,063	2,804,825
利息收入小计	9,456,548	9,735,769	9,444,090	9,724,287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181)	(65,074)	(51,846)	(64,6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804)	(137,093)	(119,802)	(137,075)
拆入资金	(27,112)	(15,920)	(27,112)	(15,920)
吸收存款	(6,721,152)	(6,622,750)	(6,715,939)	(6,617,880)
应付债券	(245,898)	(374,691)	(245,898)	(374,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448)	(583,599)	(391,448)	(583,599)
利息支出小计	(7,557,595)	(7,799,127)	(7,552,045)	(7,793,853)
利息净收入	1,898,953	1,936,642	1,892,045	1,930,434

###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84,194	171,994	184,193	171,9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1,697	71,053	91,696	71,053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	14,271	14,087	14,271	14,08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584	7,778	27,584	7,7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95	5,770	4,793	5,766
银行卡手续费	4,006	4,313	4,004	4,311
其他	5,338	1,081	5,338	1,081
	<u>331,885</u>	<u>276,077</u>	<u>331,879</u>	<u>276,06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331,885</u>	<u>276,077</u>	<u>331,879</u>	<u>276,06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13,000)	(12,524)	(12,990)	(12,514)
银行卡手续费	(1,816)	(2,176)	(1,810)	(2,169)
其他	(13,626)	(5,420)	(13,626)	(5,417)
	<u>(28,442)</u>	<u>(20,120)</u>	<u>(28,426)</u>	<u>(20,10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28,442)</u>	<u>(20,120)</u>	<u>(28,426)</u>	<u>(20,10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3,443</u>	<u>255,957</u>	<u>303,453</u>	<u>255,968</u>

###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307	482,074	541,307	482,074
其他债权投资	109,378	28,887	109,378	28,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0	5,800	5,780	5,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43,119	30,435	143,037	30,467
长期股权投资	(15,445)	3,219	(15,235)	3,429
其他	60,416	86,259	60,416	86,259
	<u>844,555</u>	<u>636,674</u>	<u>844,683</u>	<u>636,858</u>
合计	<u>844,555</u>	<u>636,674</u>	<u>844,683</u>	<u>636,858</u>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33	229,261
贵金属	-	(3,455)
合计	67,633	225,806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房产税	39,640	40,968	39,640	40,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44,332	43,895	44,323	43,891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8,495	16,351	18,494	16,349
合计	102,467	101,214	102,457	101,208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025	951,689	922,090	948,868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费	238,431	191,773	238,034	191,401
- 住房公积金	103,184	99,379	103,027	99,225
- 其他	139,676	129,595	139,357	129,336
小计	1,406,316	1,372,436	1,402,508	1,368,830
折旧及摊销费用	602,527	624,381	602,433	624,36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13	12,878	6,613	12,87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10,042	520,874	508,995	519,718
合计	2,525,498	2,530,569	2,520,549	2,525,788

3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4,527	(103,574)	264,601	(103,8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972)	(12,582)	(46,972)	(12,582)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5,767	212,416	75,767	212,4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214	(3,950)	33,214	(3,950)
拆出资金	(21,533)	(473,760)	(21,533)	(473,7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6)	(13)	(475)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445	(289)	445
表外信贷承诺	2,433	(34,620)	2,433	(34,620)
其他应收款	278,099	40,391	278,099	40,391
合计	<u>584,770</u>	<u>(375,247)</u>	<u>584,845</u>	<u>(375,492)</u>

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	(120,155)	12,575
合计	<u>(120,155)</u>	<u>12,575</u>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合计	-	-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52,072	831,564	50,777	831,06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017	207,891	12,694	207,766
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的项目	31,315	27,647	31,315	27,6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211	9,853	146,211	9,853
免税收入				
- 国债利息收入	(27,098)	(43,208)	(26,775)	(43,083)
- 其他	(179,168)	(207,119)	(179,168)	(207,119)
其他	15,723	4,936	15,723	4,936
所得税费用合计	-	-	-	-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2,072	831,564	50,777	831,0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4,770	(375,247)	584,845	(375,4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155)	12,575	(120,155)	12,5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652,035)	(2,806,838)	(2,650,063)	(2,804,8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5,898	374,691	245,898	374,691
投资收益	(844,555)	(636,674)	(844,683)	(636,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633)	(225,806)	(67,633)	(225,806)
固定资产折旧	312,293	311,019	312,268	311,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63	120,243	105,794	120,232
无形资产摊销	55,425	52,831	55,425	52,8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946	140,288	128,946	140,28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13	12,878	6,613	1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71,388	48,404	271,388	48,404
汇兑损益	(460)	(825)	(460)	(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71,188	28,174,088	7,751,155	28,138,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1,333,530	(8,687,575)	1,306,272	(8,68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83,148</u>	<u>17,345,616</u>	<u>7,136,387</u>	<u>17,311,087</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736,014	24,920,100	17,685,050	24,911,8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4,920,100	10,686,478	24,911,893	10,683,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184,086)</u>	<u>14,233,622</u>	<u>(7,226,843)</u>	<u>14,228,71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构成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556,749	783,983	553,077	781,264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527,151	8,181,710	5,526,867	8,181,200
原始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796	2,553,056	1,629,788	2,548,078
- 拆出资金	435,942	500,000	435,942	5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376	12,901,351	9,539,376	12,901,351
合计	<u>17,736,014</u>	<u>24,920,100</u>	<u>17,685,050</u>	<u>24,911,893</u>

3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8,347	10,618,347	21,277,388	21,277,388
债权投资	3,780,811	3,780,811	4,494,945	4,494,945
合计	<u>14,399,158</u>	<u>14,399,158</u>	<u>25,772,333</u>	<u>25,772,333</u>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63.8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0.3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9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71 亿元）。

(3)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由本集团发起及发行但于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28 亿元）。

####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以上股份（含 5%）或低于 5%但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本行 5%以上股份（含 5%）或低于 5%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	59.0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3%	7.3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1.07%	1.07%
长治市财政局	0.80%	0.8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40%	0.40%

(ii)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 11(1)。

(iii) 本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参见附注 11(2)。

(iv)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i) 与子公司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1,160	1,323
其他业务收入	611	6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
	-	8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65	50,407
	20,465	50,407

(ii)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112,478	11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869
其他业务收入	11,228	16,619
	11,228	16,619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
吸收存款	125,776	5,9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94,506	5,611,337
	3,494,506	5,611,337

(iii)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或低于 5%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506	16,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u>	<u>49</u>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227	531,253
负债		
吸收存款	<u>956</u>	<u>858,355</u>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	11,36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u>-</u>	<u>98,700</u>

(iv)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133,746	516,176
利息支出	13,061	120,3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850</u>	<u>26,377</u>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3,391	11,306,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6,850
债权投资	-	604,895
其他债权投资	246,859	533,545
其他应收款	<u>128</u>	<u>129</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22	8,931
吸收存款	<u>950,541</u>	<u>7,656,144</u>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2,752,080
开出信用证	40,000	588,810
开出保函	<u>118,147</u>	<u>-</u>
(v)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441</u>	<u>7,110</u>
除关键关联人员薪酬之外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支出	<u>19,968</u>	<u>19,094</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u>723,683</u>	<u>680,372</u>

## 41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合规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等。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目标水平是由监管要求、外部评级目标，以及本集团及本行的风险偏好来决定的，从而保护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符合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本集团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的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资产、交易对手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也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管理信息披露建立有完善的信息披露组织架构，董事会审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具体数据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9.90%	10.20%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9.90%	10.20%	9.90%
资本充足率	11.58%	11.74%	11.59%	11.74%
核心一级资本				
- 股本	25,894,187	25,894,187	25,894,187	25,894,187
- 资本公积	-	143,736	-	148,843
- 其他综合收益	1,099,427	290,406	1,099,427	290,406
- 一般风险准备	1,945	1,945	-	-
- 未弥补亏损	(6,199,369)	(3,445,032)	(6,201,077)	(3,451,30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24	9,269	-	-
- 吸收投资款(注 (i))	1,420,000	-	1,420,000	-
总核心一级资本	22,220,614	22,894,511	22,212,537	22,882,1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50,308)	(625,125)	(650,467)	(625,12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570,306	22,269,386	21,562,070	22,257,003
一级资本净额	21,570,306	22,269,386	21,562,070	22,257,00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437,533	4,609,261	3,435,296	4,607,932
	(522,886)	(471,943)	(503,027)	(471,943)
总资本净额	24,484,953	26,406,704	24,494,339	26,392,99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1,388,400	224,954,017	211,292,106	224,866,378

注：

(i) 如附注 27 所述，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山西省财政厅增资款人民币 14.2 亿元，在计算资产充足率时，将上述增资款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42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 3(27)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分部之间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和汇款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 *其他业务*

本项目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 43 代客交易

##### 受托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133,629	815,529
委托资金	<u>1,133,629</u>	<u>815,529</u>

#### 44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以上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情况。

#####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程序，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对本集团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等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风险总监在行长的领导下工作。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以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并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券投资等资金业务。

###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等部门。风险管理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用风险制度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监管评级管理等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水平负责。授信管理部承担全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管理和权限内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执行工作，对全行授信审查审批业务的工作质量、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负责，同时统筹全行授信业务的核准发放、贷后检查等管理工作，承担信用风险偏好及限额的监测管理、压力测试等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银行总部和零售银行总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实施差异化组合管理。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 (a)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管理阶段划分请参见附注 3(7)(g)。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0 天；
- 评级下迁超过一定等级；
- 该客户触发行内重点观察客户名单；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金融资产的不良资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正常情况下不会做出的让步；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对公、零售业务，通过五级分类迁徙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同业、银票及债券投资业务，其主要通过外部评级迁徙得到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对公、同业、银票及债券投资业务，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业务，基于不良资产数据计算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对公、零售、同业及债券。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企业规模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权重占比为 34.65%；另外两种是发生可能性较小的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权重占比分别为 32.72%、32.63%。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

据不同风险分组的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社会融资规模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本集团基于外部预测数据形成以上经济指标的基准、乐观和悲观预测值，如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基准情景下在 2024 年的月度增速预测值为 1.16%。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73,847	21,100,8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7,688	2,595,169
拆出资金	12,220,194	13,55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665	12,907,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08,679	166,970,5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9,566	22,277,944
- 债权投资	37,605,618	37,661,683
- 其他债权投资	83,473,397	64,950,722
其他	5,649,860	4,057,487
小计	<u>351,098,514</u>	<u>346,075,844</u>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2,359,928	25,959,605
开出信用证	7,190,832	8,636,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97,975	100,998
开出保函	225,355	261,072
小计	<u>39,874,090</u>	<u>34,957,975</u>
合计	<u><u>390,972,604</u></u>	<u><u>381,033,819</u></u>

(c)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22,818	-	-	20,422,81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6,796	-	-	2,146,796	(1,008)	-	-	(1,008)
拆出资金	10,385,942	-	2,314,350	12,700,292	(19,396)	-	(540,853)	(560,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376	-	-	9,539,376	(158)	-	-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501,901	8,344,667	8,793,169	119,639,737	(1,681,903)	(1,106,282)	(3,883,684)	(6,671,869)
金融投资	34,764,874	2,099,045	802,647	37,666,566	(20,849)	(219,521)	(376,682)	(617,052)
其他	5,474,991	-	174,869	5,649,860	(279,655)	-	(174,869)	(454,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85,236,698	10,443,712	12,085,035	207,765,445	(2,002,969)	(1,325,803)	(4,976,088)	(8,304,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73,433	-	-	55,273,433	(93,524)	-	-	(93,524)
金融投资	82,298,037	-	-	82,298,037	(45,950)	-	-	(45,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37,571,470	-	-	137,571,470	(139,474)	-	-	(139,474)
信贷承诺	39,874,090	-	-	39,874,090	(75,155)	-	-	(75,155)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77,792	-	-	21,877,79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3,057	-	-	2,593,057	(54)	-	-	(54)
拆出资金	11,750,114	-	2,300,000	14,050,114	(47,409)	-	(534,373)	(58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1,351	-	-	12,901,351	(447)	-	-	(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966,171	13,098,881	5,340,550	108,405,602	(1,749,863)	(1,655,889)	(2,543,561)	(5,949,313)
金融投资	34,209,987	2,494,293	1,303,693	38,007,973	(29,204)	(391,948)	(537,320)	(958,472)
其他	4,057,487	-	-	4,057,487	(193,104)	-	-	(193,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177,355,959</u>	<u>15,593,174</u>	<u>8,944,243</u>	<u>201,893,376</u>	<u>(2,020,081)</u>	<u>(2,047,837)</u>	<u>(3,615,254)</u>	<u>(7,683,17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928,402	-	-	63,928,402	(140,496)	-	-	(140,496)
金融投资	64,013,011	-	-	64,013,011	(12,736)	-	-	(12,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127,941,413</u>	<u>-</u>	<u>-</u>	<u>127,941,413</u>	<u>(153,232)</u>	<u>-</u>	<u>-</u>	<u>(153,232)</u>
信贷承诺	<u>34,957,975</u>	<u>-</u>	<u>-</u>	<u>34,957,975</u>	<u>(72,722)</u>	<u>-</u>	<u>-</u>	<u>(72,722)</u>

###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比率信用质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08%	12.69%	41.18%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0.10%
信贷承诺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0.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14%	13.13%	40.42%	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0.12%
信贷承诺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0.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所对应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2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4 亿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楼宇、机器及设备。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乃由贵行基于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并根据处置经验及现时市况作出调整后作出。

(d) 经重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4.6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5 亿元)。

(e) 信用评级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债券及同业存单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机构的评级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评级		
AAA	113,649,455	92,828,551
AA-至 AA+	2,233,315	3,863,702
A 以下	24,367	24,210
合计	<u>115,907,137</u>	<u>96,716,46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审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批准本行总体市场风险偏好;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本行风险限额, 以及限额种类和结构, 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测量。

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i)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30,596	564,527	19,866,06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157,688	11,899	2,000,997	144,792	-	-
拆出资金	12,220,194	88,021	3,335,110	7,031,436	1,765,6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665	447	5,792,635	3,746,58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68,908,679	1,357,223	101,803,875	41,750,230	18,882,985	5,114,366
金融投资 (注 (ii))	132,773,831	3,040,941	13,571,016	18,117,659	63,977,257	34,066,958
其他	13,314,471	13,314,471	-	-	-	-
<b>资产合计</b>	<b>359,345,124</b>	<b>18,377,529</b>	<b>146,369,702</b>	<b>70,790,700</b>	<b>84,625,869</b>	<b>39,181,32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7,149	1,149	684,000	1,642,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568,000	24,806	1,931,194	1,612,000	-	-
拆入资金	1,400,345	345	200,000	1,2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2,770	3,298	29,499,472	-	-	-
吸收存款	296,731,311	10,316,710	132,278,778	116,919,502	37,206,635	9,686
应付债券	1,392,471	42,542	49,929	300,000	1,000,000	-
其他	3,617,073	3,431,581	22,959	68,877	91,709	1,947
<b>负债合计</b>	<b>338,539,119</b>	<b>13,820,431</b>	<b>164,666,332</b>	<b>121,742,379</b>	<b>38,298,344</b>	<b>11,63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806,005</b>	<b>4,557,098</b>	<b>(18,296,630)</b>	<b>(50,951,679)</b>	<b>46,327,525</b>	<b>39,169,691</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84,871	791,061	21,093,81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595,169	2,166	2,553,009	39,994	-	-
拆出资金	13,553,454	93,207	899,969	10,794,651	1,765,6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7,922	7,018	9,626,935	3,273,96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66,970,575	1,612,220	87,688,320	53,053,048	20,256,778	4,360,209
金融投资 (注 (ii))	124,915,599	3,736,140	29,324,978	10,714,852	56,597,372	24,542,257
其他	13,501,987	13,501,987	-	-	-	-
<b>资产合计</b>	<b>356,329,577</b>	<b>19,743,799</b>	<b>151,187,021</b>	<b>77,876,514</b>	<b>78,619,777</b>	<b>28,902,46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7,493	1,493	-	2,576,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959,123	40,151	5,340,472	3,578,500	-	-
拆入资金	1,940,838	838	-	1,94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96,512	4,782	33,991,730	-	-	-
吸收存款	269,411,018	9,554,348	142,735,067	59,533,675	57,575,906	12,022
应付债券	14,250,049	77,924	5,269,810	7,602,315	1,300,000	-
其他	2,300,033	2,018,373	32,083	96,249	143,818	9,510
<b>负债合计</b>	<b>333,435,066</b>	<b>11,697,909</b>	<b>187,369,162</b>	<b>75,326,739</b>	<b>59,019,724</b>	<b>21,532</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894,511</b>	<b>8,045,890</b>	<b>(36,182,141)</b>	<b>2,549,775</b>	<b>19,600,053</b>	<b>28,880,934</b>

注:

- (i) 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4.06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46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不含税务影响)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不含税务影响)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权益(减少)/增加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156,669)	(866,338)	(565,104)	(342,698)
-100	1,156,669	866,338	565,104	342,69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vi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业务为主，外汇敞口较小。本集团严格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30,596	-	-	20,430,5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3,782	3,906	-	2,157,688
拆出资金	12,184,118	36,076	-	12,220,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665	-	-	9,539,6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08,679	-	-	168,908,679
金融投资	132,773,831	-	-	132,773,831
其他	13,314,403	68	-	13,314,471
<b>资产合计</b>	359,305,074	40,050	-	359,345,124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7,149	-	-	2,327,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8,000	-	-	3,568,000
拆入资金	1,400,345	-	-	1,400,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2,770	-	-	29,502,770
吸收存款	296,731,311	-	-	296,731,311
应付债券	1,392,471	-	-	1,392,471
其他	3,617,073	-	-	3,617,073
<b>负债合计</b>	338,539,119	-	-	338,539,119
<b>净头寸</b>	20,765,955	40,050	-	20,806,005
<b>信贷承诺</b>	39,874,090	-	-	39,874,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84,871	-	-	21,884,8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3,128	2,039	2	2,595,169
拆出资金	13,517,557	35,897	-	13,55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7,922	-	-	12,907,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970,575	-	-	166,970,575
金融投资	124,915,599	-	-	124,915,599
其他	13,501,919	68	-	13,501,987
<b>资产合计</b>	356,291,571	38,004	2	356,329,577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7,493	-	-	2,57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59,123	-	-	8,959,123
拆入资金	1,940,838	-	-	1,940,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96,512	-	-	33,996,512
吸收存款	269,411,018	-	-	269,411,018
应付债券	14,250,049	-	-	14,250,049
其他	2,300,033	-	-	2,300,033
<b>负债合计</b>	333,435,066	-	-	333,435,066
<b>净头寸</b>	22,856,505	38,004	2	22,894,511
<b>信贷承诺</b>	34,957,975	-	-	34,957,97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的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增加 / (减少)	
	2024 年	2023 年
<b>汇率变动</b>		
对人民币升值 5%	2,003	1,900
对人民币贬值 5%	(2,003)	(1,90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5%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等方法计量流动性风险，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模式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控机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设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以应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团还构建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执行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制度并按季报告。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38,918	6,091,678	-	-	-	-	-	20,430,5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634,331	138,009	238,934	146,414	-	-	2,157,688
拆出资金	7,870	-	2,101,785	1,236,533	7,036,295	-	1,837,711	12,220,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47	5,792,635	3,746,583	-	-	9,539,6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3,097	439,848	35,754,222	24,946,103	47,151,009	37,631,711	21,902,689	168,908,679
金融投资(注(ii))	1,750,074	6,032,466	3,559,755	2,951,324	19,941,369	64,284,243	34,254,600	132,773,831
其他	7,697,344	5,001	-	-	5,612,126	-	-	13,314,471
<b>资产合计</b>	<b>24,877,303</b>	<b>14,203,324</b>	<b>41,554,218</b>	<b>35,165,529</b>	<b>83,633,796</b>	<b>101,915,954</b>	<b>57,995,000</b>	<b>359,345,12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84,365	1,642,784	-	-	2,327,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00,275	250,273	996,415	1,621,037	-	-	3,568,000
拆入资金	-	-	200,012	1,200,333	-	-	-	1,400,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303,112	199,658	-	-	-	29,502,770
吸收存款	-	91,724,092	17,318,015	33,553,381	116,919,502	37,206,635	9,686	296,731,311
应付债券	-	-	49,929	-	310,898	1,031,644	-	1,392,471
其他	3,337,801	64,172	8,192	16,384	73,727	113,053	3,744	3,617,073
<b>负债合计</b>	<b>3,337,801</b>	<b>92,488,539</b>	<b>47,129,533</b>	<b>36,650,536</b>	<b>120,567,948</b>	<b>38,351,332</b>	<b>13,430</b>	<b>338,539,119</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1,539,502</b>	<b>(78,285,215)</b>	<b>(5,575,315)</b>	<b>(1,485,007)</b>	<b>(36,934,152)</b>	<b>63,564,622</b>	<b>57,981,570</b>	<b>20,806,005</b>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 (i)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12,099	8,972,772	-	-	-	-	-	21,884,8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554,852	-	-	40,317	-	-	2,595,169
拆出资金	8,085	-	800,448	100,111	10,807,099	-	1,837,711	13,55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018	9,626,935	3,273,969	-	-	12,907,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2,367	4,921,331	20,048,745	41,933,817	49,044,168	39,011,476	9,558,671	166,970,575
金融投资 (注 (ii))	2,044,047	16,769,370	4,200,766	7,716,768	12,674,069	56,827,131	24,683,448	124,915,599
其他	4,764,126	9,566	-	-	8,728,295	-	-	13,501,987
<b>资产合计</b>	<b>22,180,724</b>	<b>33,227,891</b>	<b>25,056,977</b>	<b>59,377,631</b>	<b>84,567,917</b>	<b>95,838,607</b>	<b>36,079,830</b>	<b>356,329,57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1,012	2,556,481	-	-	2,57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39,575	3,604,471	915,955	3,599,122	-	-	8,959,123
拆入资金	-	-	-	300,220	1,640,618	-	-	1,940,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395,941	600,571	-	-	-	33,996,512
吸收存款	-	79,811,103	10,935,437	61,542,875	59,533,675	57,575,906	12,022	269,411,018
应付债券	-	-	399,580	4,905,727	7,602,316	1,342,426	-	14,250,049
其他	1,937,900	64,219	10,966	21,931	98,691	154,563	11,763	2,300,033
<b>负债合计</b>	<b>1,937,900</b>	<b>80,714,897</b>	<b>48,346,395</b>	<b>68,308,291</b>	<b>75,030,903</b>	<b>59,072,895</b>	<b>23,785</b>	<b>333,435,06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242,824</b>	<b>(47,487,006)</b>	<b>(23,289,418)</b>	<b>(8,930,660)</b>	<b>9,537,014</b>	<b>36,765,712</b>	<b>36,056,045</b>	<b>22,894,511</b>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负债项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7,149	2,327,379	-	-	-	684,395	1,642,98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8,000	3,631,360	-	700,275	251,245	1,000,785	1,679,055	-	-
拆入资金	1,400,345	1,424,293	-	-	200,093	1,200,333	23,8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2,770	29,506,228	-	-	29,306,570	199,658	-	-	-
吸收存款	296,731,311	297,288,021	-	91,724,093	17,322,228	33,590,288	117,151,683	37,472,881	26,848
应付债券	1,392,471	1,515,709	-	-	49,929	-	315,643	1,150,137	-
其他	3,617,073	3,617,073	3,337,800	64,172	8,192	16,384	73,727	113,054	3,744
合计	338,539,119	339,310,063	3,337,800	92,488,540	47,138,257	36,691,843	120,886,959	38,736,072	30,592
信贷承诺	39,874,090	39,874,090	-	116,628	6,497,178	12,127,564	21,114,633	18,087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7,493	2,578,078	-	-	-	21,012	2,557,0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59,123	9,022,483	-	839,574	3,605,444	920,325	3,657,140	-	-
拆入资金	1,940,838	1,976,107	-	-	-	301,833	1,674,27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96,512	33,998,536	-	-	33,397,965	600,571	-	-	-
吸收存款	269,411,018	270,417,475	-	79,811,102	10,939,036	61,578,874	59,694,150	58,061,071	333,242
应付债券	14,250,049	14,450,126	-	-	399,581	4,916,787	7,602,315	1,531,443	-
其他	2,300,033	2,300,033	1,937,900	64,219	10,966	21,931	98,690	154,564	11,763
合计	333,435,066	334,742,838	1,937,900	80,714,895	48,352,992	68,361,333	75,283,635	59,747,078	345,005
信贷承诺	34,957,975	34,957,975	-	173,304	6,265,873	13,341,231	15,170,685	6,882	-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法律合规部是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本集团通过建立专兼职的操作风险管理队伍、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该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
- 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应用，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本集团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收集损失数据，查堵风险隐患；
- 细化岗位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 开展内部培训、风险评估、内控检查、员工行为排查等工作；
- 风险排查并督办整改。本集团开展全面和专项自查、大排查、各条线业务滚动检查以及专项检查，查堵风险隐患，并建立了整改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 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次：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ii) )	
<b>资产</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	3,524,757	253,361	3,778,118
- 基金	-	6,140,229	-	6,140,229
- 理财产品	-	-	700,000	700,000
- 权益投资	578,638	74,034	199,988	852,660
- 同业存单	-	198,559	-	198,559
<b>其他债权投资</b>				
- 债券投资	-	77,074,363	-	77,074,363
- 同业存单	-	6,399,034	-	6,399,034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	-	25,250	25,25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b>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8,005,944	-	8,005,944
- 票据贴现	-	47,267,489	-	47,267,489
<b>合计</b>	<b>578,638</b>	<b>148,684,409</b>	<b>1,178,599</b>	<b>150,441,646</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ii)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	3,556,149	338,367	3,894,516
- 基金	-	16,682,872	-	16,682,872
- 理财产品	-	-	700,000	700,000
- 权益投资	632,349	71,618	296,589	1,000,55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60,125,129	-	60,125,129
- 同业存单	-	4,825,593	-	4,825,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5,250	25,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8,543,364	-	8,543,364
- 票据贴现	-	55,385,038	-	55,385,038
合计	632,349	149,189,763	1,360,206	151,182,318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新增、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年	对于年末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新增	发行	出售	结算	12月31日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计入损益							
- 资产管理计划及											
受益权	338,367	-	-	4,945	-	4,029	-	-	(93,980)	253,361	4,945
- 理财产品	700,000	-	-	-	-	-	-	-	-	700,000	-
- 权益投资	296,589	-	-	(96,601)	-	-	-	-	-	199,9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	-	-	-	-	-	-	-	25,250	-
合计	1,360,206	-	-	(91,656)	-	4,029	-	-	(93,980)	1,178,599	4,945

2023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新增、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年	对于年末
	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增	发行	出售	结算	12月31日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及											
受益权	791,951	21,252	(106,378)	(12)	-	-	-	-	(368,446)	338,367	(12)
- 理财产品	700,000	-	-	-	-	-	-	-	-	700,000	-
- 权益投资	9,988	-	-	-	-	286,601	-	-	-	296,5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50	-	-	-	-	-	-	-	-	25,250	-
合计	1,527,189	21,252	(106,378)	(12)	-	286,601	-	-	(368,446)	1,360,206	(12)

(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投资	33,837,886	37,137,789	32,686,220	33,721,862
- 同业存单	-	-	498,657	498,959
合计	33,837,886	37,137,789	33,184,877	34,220,82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二级资本债	1,342,542	1,396,814	2,177,924	2,224,408
- 同业存单	49,929	49,953	12,072,125	12,077,716
合计	1,392,471	1,446,767	14,250,049	14,302,12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投资	33,804,820	37,103,294	32,648,211	33,683,368
- 同业存单	-	-	498,657	498,959
合计	33,804,820	37,103,294	33,146,868	34,182,3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二级资本债	1,342,542	1,396,814	2,177,924	2,224,408
- 同业存单	49,929	49,953	12,072,125	12,077,716
合计	1,392,471	1,446,767	14,250,049	14,302,124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担保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承兑汇票	32,359,928	25,959,605
开出信用证	7,190,832	8,636,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97,975	100,998
开出保函	<u>225,355</u>	<u>261,072</u>
合计	<u><u>39,874,090</u></u>	<u><u>34,957,975</u></u>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u>4,842,780</u></u>	<u><u>5,926,628</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报告期末已授权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57,148	109,46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3,330	6,653
合计	60,478	116,119

(4)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尚有作为被告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估计总额为人民币 51,56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564 万元)。本集团已经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律师的意见，本集团在这些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相关准备。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担保物信息

(i)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债券	17,895,729	22,866,874
票据贴现	13,551,888	16,001,577
合计	31,447,617	38,868,451

本集团及本行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及同业借款、债券借贷的担保物。

(ii)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参见附注 8。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收到的相关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2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5.99 亿元）。该等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标准条款进行。

4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4 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金融资产人民币 50.59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7.20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金融资产。

4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如附注 27 所述，本行向山西省财政厅定向发行 1,415,263,114 股股份。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增资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的批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108 号），目前此增资事项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流动性覆盖率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2024年平均</u>	<u>12月31日</u>	<u>2023年平均</u>
流动性覆盖率(人民币及外币)	<u>517.15%</u>	<u>359.64%</u>	<u>439.96%</u>	<u>300.77%</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2) 杠杆率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杠杆率	<u>5.46%</u>	<u>5.80%</u>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3) 净稳定资金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260,864,875	236,225,0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47,053,893	144,066,496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77.39%</u>	<u>163.97%</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及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公式及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